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宝山区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现将《宝山区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山区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3〕61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市监计量〔2023〕381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决定自2023年8月至12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突出问题，以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着力点，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放心、满意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总结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电子计价秤长效监管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监管。开展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检查。全面梳理辖区内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情况，摸清企业数量、

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生产状况等情况，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型式批准监管的通知》（沪市监计量〔2023〕259号）对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在本市无实际生产地、无相应生产条件以及制造与批准型式不一致的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计量科负责，相关市场所、区计量所配合）

（二）强化集贸市场计量监管。落实集贸市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针对标准化菜市场，督促集贸市场严格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DB31/T 344—2020）中相关计量管理要求；针对非标准化菜市场，确保每个市场都配备专（兼）职管理员并设置公平秤；发挥辖区内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中集贸市场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未参建集贸市场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畅通消费维权渠道；鼓励集贸市场主办方通过“黄牌警告制度”“计量失信退出机制”“重点经营者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等创新举措，加大对违法失信商户的震慑力度。（各市场所负责）

（三）开展沿街商铺、夜市、网红打卡点专项计量执法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夜间暗访、错峰检查等形式摸清辖区内沿街商铺、夜市、网红打卡点经营规律，在夜市、网红打卡点和沿街商铺相对集中地点，及水产海鲜店、熟食店、水果店，涉及称重的海鲜饭店、火锅店、麻辣烫店、外卖配送店等，针对“短斤缺两”“作弊秤”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市场所负责、区计量所配合）

（四）完善诚信计量体系。持续完善上海市诚信计量体系，巩

固罗泾镇“诚信计量示范镇”创建成果、加大月浦镇“诚信计量示范镇”创建力度，巩固江杨水产市场“水产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成果，进一步扩大集贸市场、餐饮、商超等电子计价秤集中使用单位的“诚信计量示范”覆盖范围；结合辖区实际，鼓励全区域范围内集贸市场开展“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创建。（计量科负责、各市场所配合）

（五）加强部门合作。会同法规科、稽查科、竞争科、消保科加强对各市场所相关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督促及时发现并流转违法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做好行刑衔接工作指导。会同办公室，多渠道向消费者宣传遭遇“作弊秤”、短斤缺两时保护自身权益的基本方法；对本次综合整治及时提供各渠道宣传支撑；公布综合整治中的大案要案、典型案例。（计量科负责，法规科、稽查科、竞争科、消保科、办公室配合）

（六）严厉打击电子计价秤作弊等违法行为。及时关注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媒体、自媒体、网红博主等曝光的违法作弊行为，做到即知即动、充分响应、及时反馈。结合“铁拳”行动，鼓励群众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集贸市场、餐饮、商超、夜市、网红打卡点等重点消费领域加强巡查和整治，严厉打击电子计价秤未经强制检定使用、经检定不合格使用、超周期使用等违法行为，借助区计量所技术力量，重点关注、打击使用“作弊秤”违法行为。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并从使用环节入手加强线索“溯源”，依法查处无证

生产和生产假冒伪劣、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企业，同时关注辖区内各类线索，主动出击，坚决清除“作弊秤”销售、改装窝点，上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各市场所负责、区计量所配合）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场所、区计量所要充分认识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落实。

2. 各市场所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城管、商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消除监管盲区、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各市场所在查处相关违法案件时，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当场处理；同时将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贯穿始终，不断优化监管方式，综合采取行政指导、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梯次性监管执法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整体效能。

4. 各市场所、区计量所于2023年12月28日前通过内网邮箱将综合整治工作总结、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计量科公务邮箱，综合整治过程中有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联系人：张伟 电话：56677880 转 80090。

附件：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统计表

附件

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统计表

| 检查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单位总数（家） | 检查电子计价秤总数（台） | 检查地摊、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数量（台） | 查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总数（台） | 查处地摊、流动摊贩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数量（台） | 未按要求设置公平秤的集贸市场数量（家） | 设置流动公平秤数量（台） | 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件） |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商家数量（家） | 备注 |
|---------------------|--------------|---------------------|-----------------|------------------------|---------------------|--------------|------------------|-----------------|----|
| | | | | | | | | | |